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1,056	190,330
銷售成本		(139,926)	(173,535)
毛利		21,130	16,795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30)	126
銷售費用		(5,432)	(6,938)
行政費用		(12,126)	(9,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虧損)／ 虧損撥回之淨額		(4,271)	5,413
財務成本		(10,373)	(8,829)
除稅前虧損		(11,202)	(2,845)
所得稅開支	5	(1,852)	(1,185)
期內虧損	6	(13,054)	(4,03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3,661)	(6,734)
- 非控股權益		<u>607</u>	<u>2,704</u>
		<u>(13,054)</u>	<u>(4,030)</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7.97)</u>	<u>(3.9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3,054)</u>	<u>(4,03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0)</u>	<u>5,53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510)</u>	<u>5,53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3,564)</u></u>	<u><u>1,500</u></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3,921)	(3,914)
– 非控股權益	<u>357</u>	<u>5,414</u>
	<u><u>(13,564)</u></u>	<u><u>1,50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06	54,272
使用權資產		25,101	26,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61	14,403
		<u>87,468</u>	<u>95,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865	33,711
應收貿易賬款	9	23,111	29,16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10	49,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4	2,161
		<u>92,870</u>	<u>114,3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7,987	99,0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84	26,413
合約負債		2,747	2,323
借貸		48,453	47,379
應付稅項		1,045	1,046
租賃負債		279	1,134
可換股債券		81,977	73,98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438	2,513
		<u>237,410</u>	<u>253,847</u>
流動負債淨值		<u>(144,540)</u>	<u>(139,4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072)</u>	<u>(44,3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1,732</u>	<u>10,891</u>
淨負債	<u>(68,804)</u>	<u>(55,240)</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42,869	42,869
儲備	<u>(136,043)</u>	<u>(122,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損	(93,174)	(79,253)
非控股權益	<u>24,370</u>	<u>24,013</u>
權益總額	<u>(68,804)</u>	<u>(55,240)</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父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6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44,54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4,438,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65,562,000港元；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c)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一直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已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約為161,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0,330,000港元)。

按客戶合約收入劃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來自中國和俄羅斯的客戶，總金額為約161,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0,330,000港元)。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有以下一個可報告分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進行之會計處理，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是對第三方進行(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61,056</u>	<u>161,056</u>
分部溢利	<u>4,522</u>	4,522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30)
中央行政費用		(5,221)
財務成本		<u>(10,373)</u>
除稅前虧損		(11,202)
所得稅開支		<u>(1,852)</u>
期內綜合虧損		<u>(13,05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90,330</u>	<u>190,330</u>
分部溢利	<u>7,959</u>	7,959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26
中央行政費用		(2,101)
財務成本		<u>(8,829)</u>
除稅前虧損		(2,845)
所得稅開支		<u>(1,185)</u>
期內綜合虧損		<u>(4,03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852

1,1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免繳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6. 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存貨成本	139,926	173,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之淨額	4,271	(5,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85	3,6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66	1,9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4,189	3,591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13,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6,734,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71,476,453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171,476,453股)計算，該調整以為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比較數字亦已按股份合併於過往期間已生效之假設予以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兩個期間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這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064	34,945
減：減值撥備	(1,953)	(5,785)
賬面值	<u>23,111</u>	<u>29,16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即期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611	16,504
31至60日	5,083	4,408
61至90日	991	1,437
91至180日	1,300	2,920
超過180日	2,126	3,891
總額	<u>23,111</u>	<u>29,16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約20,9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5,269,000港元)，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10.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479	23,612
31至60日	24,770	21,780
61至90日	7,395	21,548
91至180日	9,390	27,056
超過180日	2,953	5,058
總額	67,987	99,054

11.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股本削減生效後，通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25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從而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和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1,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0,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15.4%。收入減少乃由於期間市場消費和需求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21,130,000港元及13.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毛利約16,795,000港元及毛利率約8.8%，期間增加約4,335,000港元及增加4.3%。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412,000港元增加2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126,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938,000港元減少27.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3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確認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和財務成本的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和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44,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9,449,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7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61,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約為146,8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5,902,000港元)，包括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80.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的尚未提取貸款融資約65,5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7,487,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4,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7,959,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達到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持續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抵押資產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C.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林家俊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林家俊先生於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只有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濤先生和萬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仍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剩下的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濤先生及萬波先生。